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王○○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吳□□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王□□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 (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王○○ (姓名、年籍均詳卷) 之父王□□ (姓名、年籍均詳卷) 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下午5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小，因管教受安置人時情緒失控，竟揚言要讓受安置人去死、再也無法管教受安置人云云，考量王□□及受安置人之母吳□□ (姓名、年籍均詳卷) 過往有不當管教情事，評估受安置人現未獲適當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3年11月22日0時28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考量監護人親職照顧知能待提升，且前因涉案審理中，評估受安置人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建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8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9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10 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1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1
13 號民事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4 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次延長安置
15 法庭報告書等件為證，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建議略
16 以：「前因案父母欠缺合適親職教養技巧，案主數次受案母
17 因管教無力及生活經濟等多重壓力引發情緒性驅趕、責打，
18 後雖已提供相關親職教育處遇資源已協助案父母改善，然成
19 效有限，案父面對案主行為議題管教行為加劇，考量案主持
20 續受暴風險高，同住案母無法給與案主適切保護，為維護兒
21 少之最佳利益，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
22 定於113年11月22日0時28分予以緊急暨繼續安置，現雖案母
23 亦受案父施暴分居，案父因涉案在逃，然考量案母自身尚有
24 司法案件審理中，相關生活經濟狀況尚未穩定且親職教養知
25 能待提升，相關親屬照顧穩定度尚評估中，評估現階段案主
26 不適宜返家，為維護案主身心安全與基本權益，爰依同法第
27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貴院裁定自114年5月24日起第2次延長
28 安置3個月至同年8月24日止，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29 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於安置機構適應狀況良好，其
30 雖表示返家意願（見第43頁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但
31 考量受安置人之父王□□因涉及其他刑事案件目前無法聯

01 繫，受安置人之母吳□□亦有刑事案件尚再審理中，吳□□
02 雖有照顧受安置人意願但經濟狀況不穩，親職能力亦仍待提
03 升，恐無法獨立照護受安置人，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
04 安置人，如現階段令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安全疑慮，故為維護
05 受安置人權益，認有延長安置必要，堪認聲請人所稱尚無不
06 合，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8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0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謝征旻